

2025年度

厦门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市各级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五）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监督管理福利彩票代销工作。

（九）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

服务机构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工作，协调办理老区建设相关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民政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民政局	全额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
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救助站	全额
厦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自收自支
厦门市老年活动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市民政局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的民政工作“两个着力”“四个体系”等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政会议精神，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起好步、开好局，持续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打造社会救助新格局。一是牢牢把握我市被确认为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城市的机遇，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到今年6月底，市级“一老一小”慈善关爱基金开始运营，各区、镇（街）、村（社区）层面打

造一批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品牌和阵地，优选编制全市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二是强化在湖里区实施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指导，突出流动儿童这一儿童福利工作的新群体，围绕“六有”（信仰有支撑、养育有保障、心灵有呵护、融入有支持、守法有引导、自护有能力）目标，探索完善适应流动儿童发展需求的关爱服务机制，增强关爱服务针对性、专业性、可及性、有效性，推动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打造养老服务新模式。一是全面强化全市老龄工作的统筹领导。重新梳理市老龄委议事协调制度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充实工作力量，发挥统筹作用，全面推进老龄事业体系建设，不断强化服务保障、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二是加大促进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政策供给。抓紧出台《厦门市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强化宣贯落实，加快培育银发经济新增长点，在降低机构用地成本、国有场所租金减免、发展老年旅居养老、深入开展医养融合、发展老年用品产业、完善助老员制度、发挥区域优势促进两岸融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划设“数字+养老”产业区，设置养老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具有厦门特色的“多元参与、医养融合、邻里互助、幸福享老”养老服务体系。三是加力加快推动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加力推动现有智慧养老平台优化提升方案的完善和立项工作，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创新公共服务应用，推动“养老服务+监管+资源调度”，强化对机构的监管和对村居站点的监管，以及资金审核的闭环，实现对养老服务行为全流程智慧监管，提升基本养老

服务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打造“鹭邻享老”智慧康养平台品牌，更好满足老年人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确保2025年底顺利通过验收。四是强化对翔安区实施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县域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试点”指导，突出农村养老服务和助餐服务这两个重点，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区、镇（街）、村（居）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三）打造“婚丧嫁娶”新气象。一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加快推动公园式户外婚姻登记处设立，统筹推进在思明区鼓浪屿设立公园式户外婚姻登记分中心，在集美区园博苑设立公园式户外婚姻登记中心，并以之为牵引，推动建设婚庆产业园，发展“甜蜜经济”。二是实现“逝有所安”。以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和全国殡葬综合监管试点为契机，加强与公安、卫健等部门对接，加强对长期积存遗体的处置（尤其是强制处置），理顺各部门职责权限，推动健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针对岛外各区殡仪服务中心（站）单位性质不一、服务标准不够统一、服务流程不够规范、接运服务参差不齐等问题，在集美区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整合市、区殡葬服务资源和力量，推动全市在今年底实现“统一队伍、统一车辆、统一标准、统一监管”，促进全市殡葬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全面提升。

（四）打造社会治理新风貌。一是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从“管得住”向“用得好”转变。抓规范管理，健全部门联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社会监督等综合监管措施。抓引导发展，围

绕国家和厦门地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公益慈善等领域，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成立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的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布局。二是提升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地名文化研究，严格工作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厦门市道路命名导则》，规范道路命名，加强道路命名工作指导；及时更新、调整市、区两级地名专家库成员，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专业力量提升道路命名历史文化底蕴，增强城市软实力。

（五）打造国企“反哺”事业新机制。持续做大厦门民昱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板块业务规模，企业收益用于反哺民政事业发展。一是助力银发经济，以此次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为契机，壮大“厦门市海峡两岸老年用品展销中心”和网上商城，打通老龄产品供给端到消费端链条。二是做强殡葬主营业务，做好怀祥礼仪公司合作到期后续工作；推进福泽园服务大厅功能改造；以纸棺厂筹建、骨灰盒供销模式改进等方式，在拓展业务领域的同时，切实降低群众办丧成本。三是推动市社会福利中心金山养老院、松鹤度假村、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项目的公建民营工作取得突破，为打造民政全要素的示范点打好基础。

（六）打造“慈善+”新范式。一是“慈善+救助”，强化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衔接，在继续做好原有慈善项目的基础上，创新开展慈善活动、慈善服务，打造具有厦门特色的慈善项目新品牌。二是“慈善+社区”，支持城乡社区联合各区慈善会，以专项基金形式设立社区慈善基金，促进慈善资源下沉村（社区），营造社区慈善文化，助力解决特殊

困难群体和村（居）民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打造枢纽型慈善组织。今后将持续推动市慈善总会转型升级为综合性、行业性、枢纽型慈善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引领、规范作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民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30,382.4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101.74万元，增长20.1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8,01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431.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3,58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2,371.21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民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30,382.4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101.74万元，增长20.1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68.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451.27万元，公用支出3,716.97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2,843.02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2,371.21万元。

(三) 厦门市民政局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1,149.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31.2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057.16万元,增长14.30%,主要是由于2024年机构改革市老年活动中心转隶作为民政部门二级预算单位,2024年民政部门预算汇总数不含其数据。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98.7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338.4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31.5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制作楼门牌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326.85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929.3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31.4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

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00.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9.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67.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598.58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062.03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77.43万元。主要用于市殡葬事务中心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8,670.68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107.05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市救助站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618.4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济对象精神病人救治、特困人员生活费、无名无主遗体丧葬费等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0.4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0.3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2.6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1.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58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880.00万元，增长110.59%，主要是由于增加市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二期项目建设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二期项目建设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580.0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信息化服务费、市慈善总会帮扶资金、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和基本殡葬费免除和集体骨灰撒海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6.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国（境）人次数。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6.9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兄弟省市业务部门来厦考察、学习及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23.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3.3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节约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民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6.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14.72万元，增长58.36%。主要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市老年活动中心划转为民政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市老年活动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0.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6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6.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23.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民政局2025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152.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09.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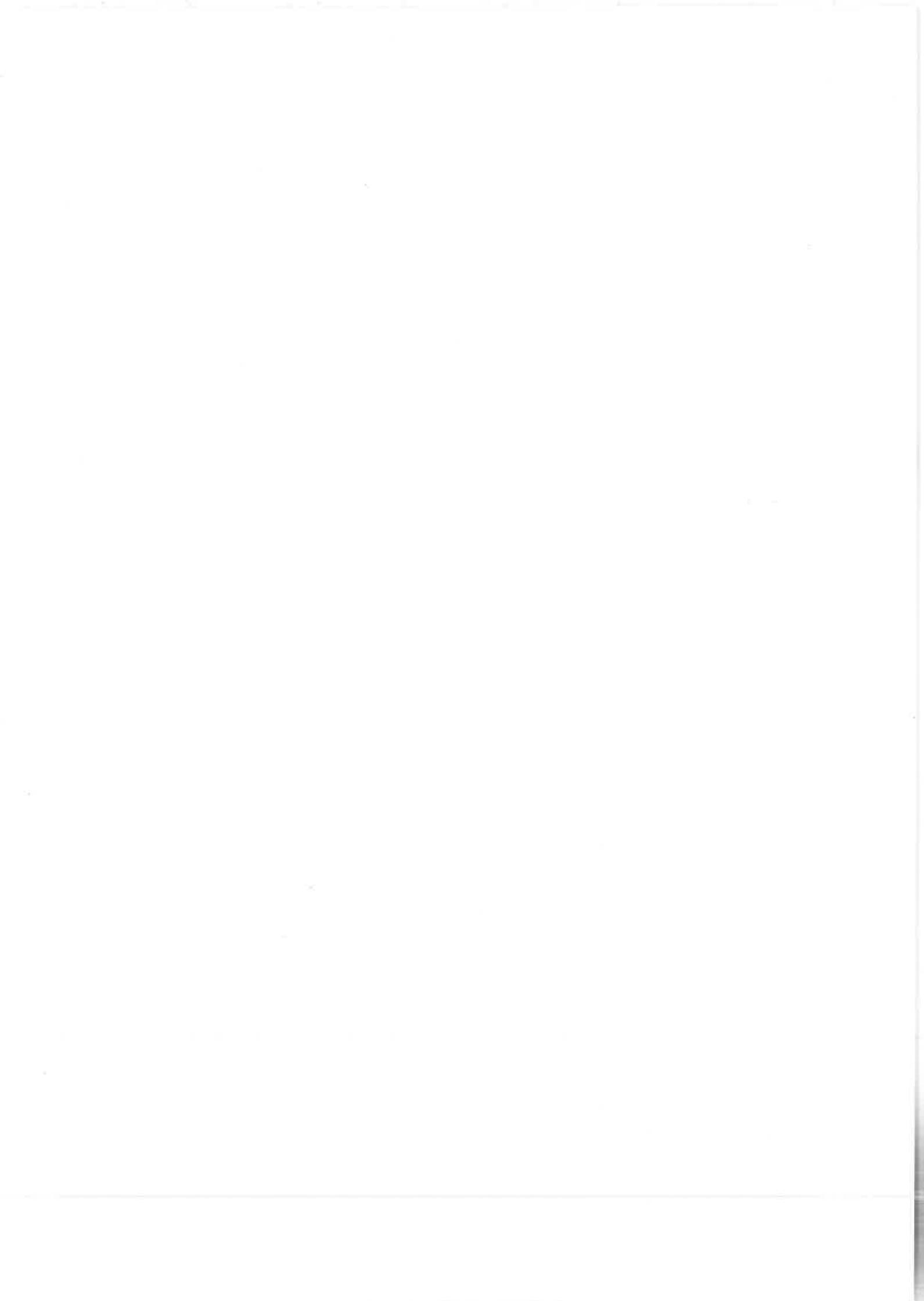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3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8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5.01
九、其他收入	2,371.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4.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02.99
		二十六、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82.47	本年支出合计	30,382.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382.47	支出总计	30,38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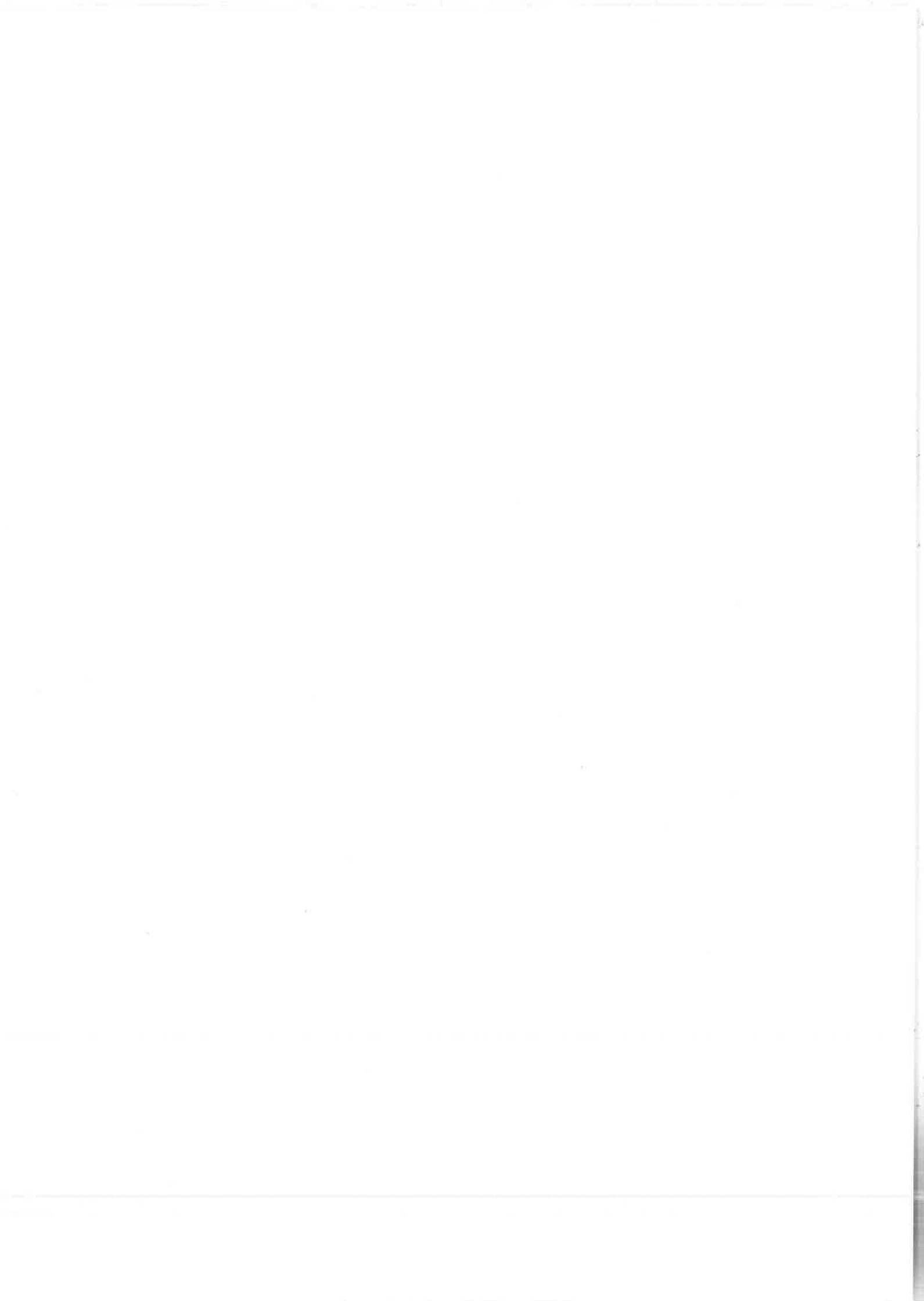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82.47	28,011.26	15,168.24	12,843.02	2,371.21	27,444	2,34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5.01	23,976.79	14,713.77	9,263.02	1,648.22	17.22	1,63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04.76	6,524.76	3,580.56	2,944.21	180.00		18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98.71	1,798.71	1,798.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8.40	338.40		338.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1.50	131.50		131.50			
2080209		老龄事务	2,326.85	2,326.85	1,781.85	54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9.31	1,929.31		1,929.31	180.00		1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5.02	2,817.80	2,762.80	55.00	17.22	1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48	931.48	876.48	5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30	500.08	50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12	819.12	81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13	567.13	567.13				
20810		社会福利	12,359.72	10,908.72	5,777.36	5,131.36	1,451.00		1,45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98.58	598.58		598.5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2.03	1,062.03		1,062.03			
2081004		殡葬	577.43	577.43	573.38	4.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21.68	8,670.68	5,203.98	3,466.70	1,451.00		1,451.00
20820		临时救助	3,107.05	3,107.05	2,593.05	51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07.05	3,107.05	2,593.05	51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18.45	618.45		618.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18.45	618.45		61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47	454.47	45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47	454.47	454.47	45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6	220.46	220.46	22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2	80.32	80.32	80.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64	112.64	112.64	11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05	41.05	41.05	41.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29	其他支出	2,302.99	1,580.00	1,580.00	1,580.00			10.21	712.7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22.99						722.99	712.78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21						10.21	10.2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12.78						712.78	712.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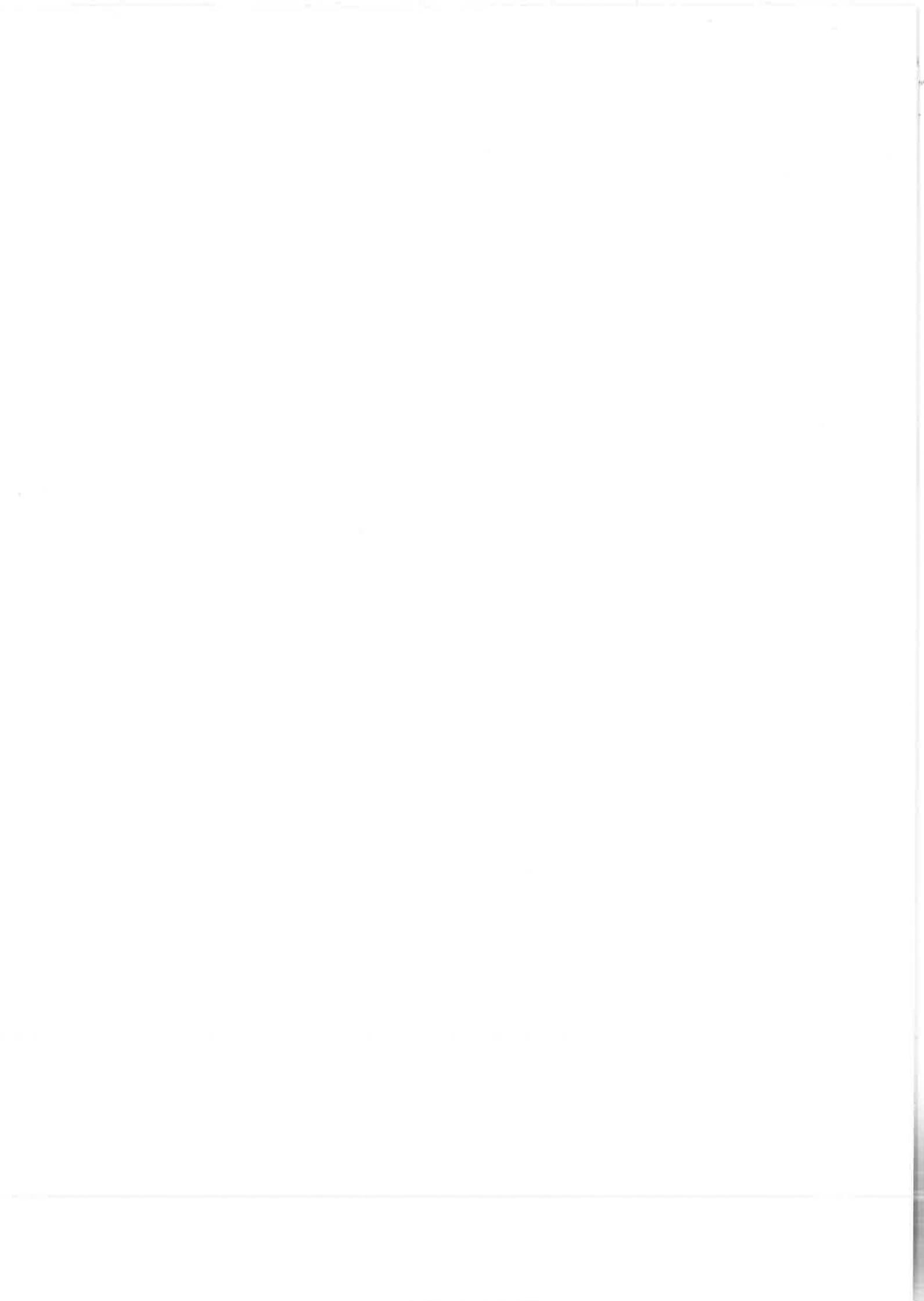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31.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8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6.7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54.4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1,580.00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011.26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28,011.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4,431.24	15,168.24	11,451.27	3,716.97	9,26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6.79	14,713.77	10,996.80	3,716.97	9,263.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24.76	3,580.56	2,676.61	903.94	2,944.21
2080201	行政运行		1,798.71	1,798.71	1,415.02	383.6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8.40				338.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1.50				131.50
2080209	老龄事务		2,326.85	1,781.85	1,261.60	520.25	54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9.31				1,92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7.80	2,762.80	2,762.80		5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48	876.48	876.48		5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08	500.08	50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12	819.12	81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13	567.13	567.13		
20810	社会福利		10,908.72	5,777.36	3,361.78	2,415.59	5,131.38
2081001	儿童福利		598.58				598.5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2.03				1,062.03
2081003	殡葬		577.43	573.38	478.05	95.34	4.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70.68	5,203.98	2,883.73	2,320.25	3,466.70
20820	临时救助		3,107.05	2,593.05	2,195.61	397.44	51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07.05	2,593.05	2,195.61	397.44	51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18.45				618.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18.45				61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47	454.47	45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47	454.47	45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6	220.46	22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2	80.32	80.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64	112.64	11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05	41.05	41.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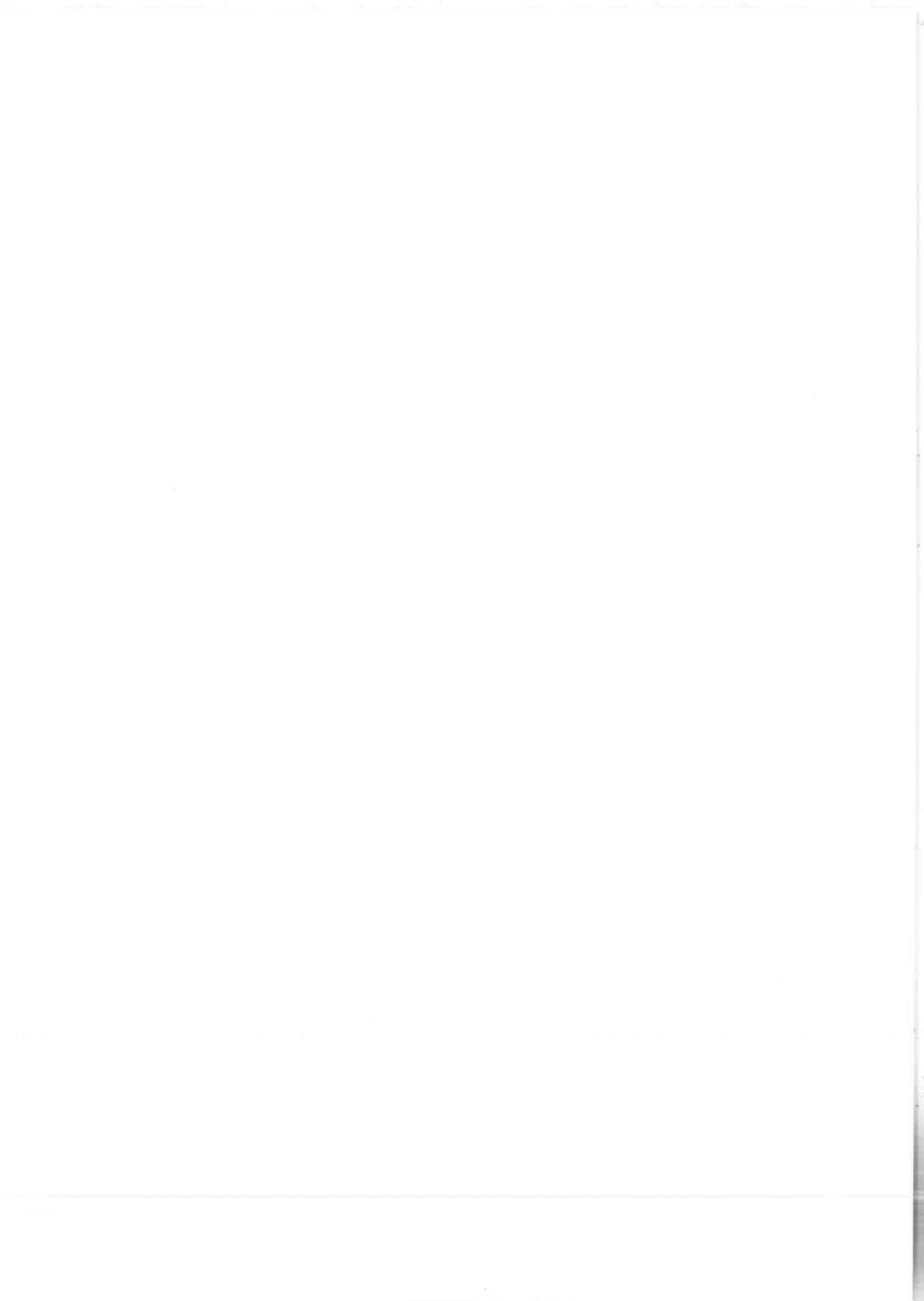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30.34		23.39		6.91
				23.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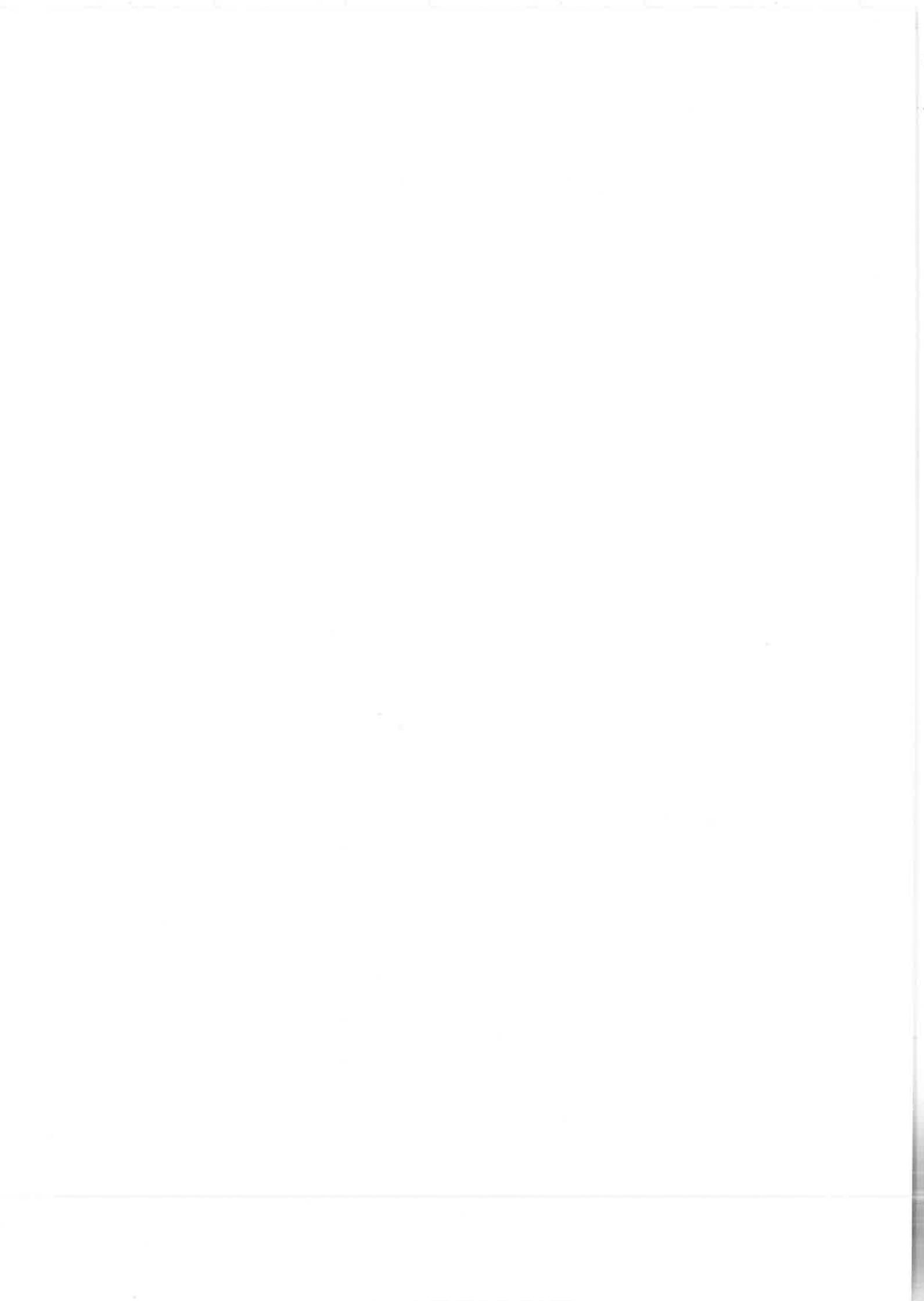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80.00		3,5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2,000.00
229	其他支出	1,580.00		1,5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80.00		1,58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0.00		1,580.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149.76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	750.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000.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价格临时补贴	54.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	2,825.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161.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081002	老年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90周岁过节费和百岁津贴	762.69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70.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对区转移支付)	251.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081002	老年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省级补助百岁老人慰问资金(转移支付)	29.55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年助餐服务补助经费	533.00
402001	厦门市民政局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殡仪服务机构长期积存遗体冷冻费(对区)	713.5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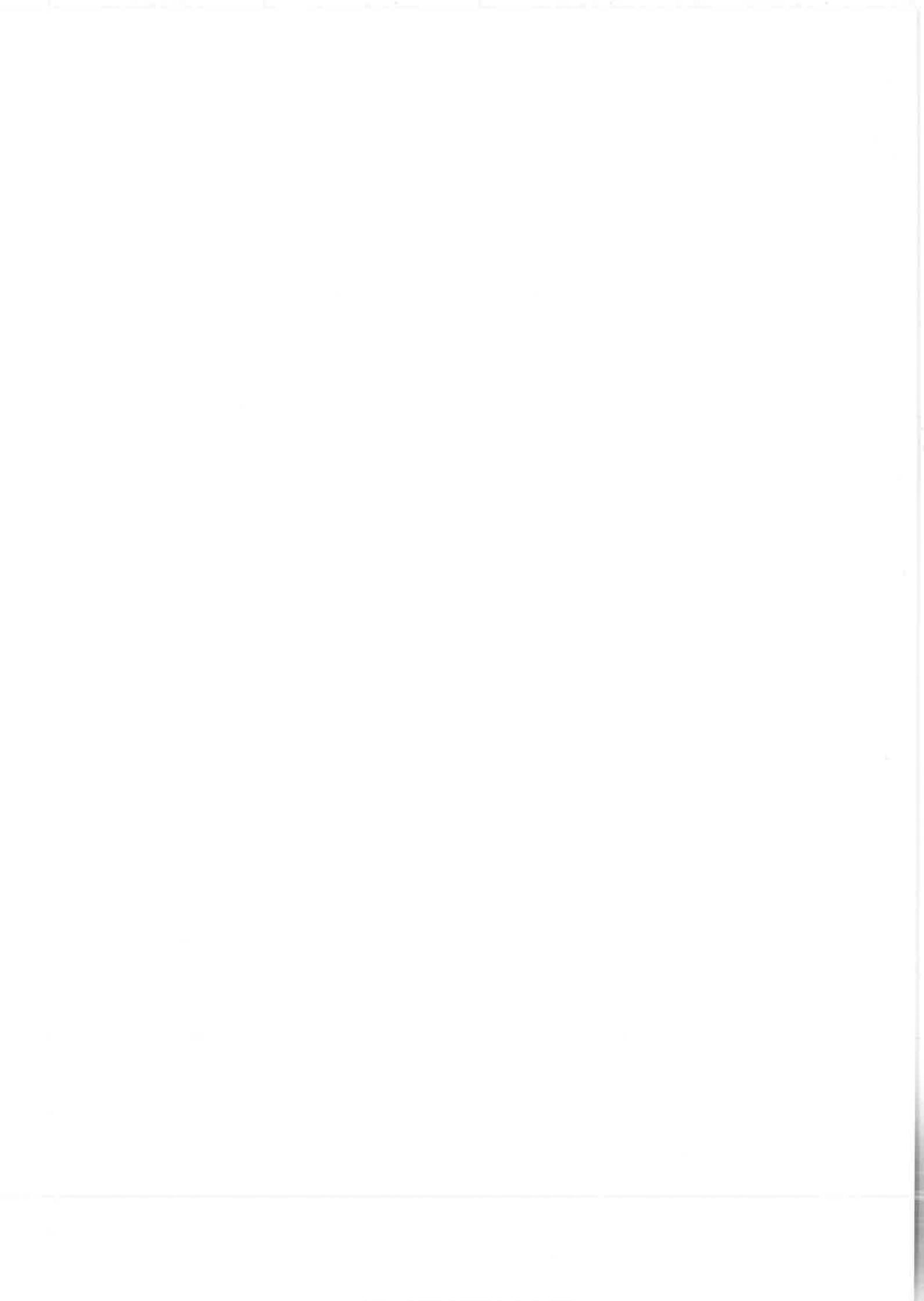
(2025年)

单位:万元

402-厦门市民政局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涉及项目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11,468.49	11,451.27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0,494.52	9,271.52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3,727.18	3,716.97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2,000.00	2,000.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部门专项	2,692.28	1,571.5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30,382.47	28,011.26						
年度目标	承办相关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指导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监督指导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等级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社会组织评估数	大于等于	70	家	兜底人员供养运行维护费470.00万元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440.55万元 执法办案经费4.05万元 水电费支出74.68万元	1,571.50
								兜底人员运行维护服务保障人数	大于等于	400	人	省市级老领导专项服务保障及新时代老年人保障提升辅助项目经费93.60万元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98.40万元 老年社团文化体育活动费90.00万元 老龄业务经费148.72万元 老龄健康经费58.00万元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13.50万元 钟鼓山隧道管理房改造装修80.00万元	
								年报监测数量	大于等于	1300	家		



	<p>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及弃婴救治服务需求满足率</p>	<p>大于等于</p>	<p>95</p>	<p>%</p>	<p>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往年项目质保金191.65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本级)3.00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本级)91.00万元,养老信息化服务费495.00万元,受助人员救助专项514.00万元,困难群众护理服务费1,850.05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级项目)468.45万元,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及弃婴救治费598.58万元,市老促会财政补助资金21.00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1,062.03万元,金山养老院改造提升项目955.00万元</p>	<p>6,249.76</p>
<p>绩效目标</p>	<p>2. 承办相关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 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p>	<p>福利中心儿童教育覆盖率</p>	<p>大于等于</p>	<p>95</p>	<p>%</p>	<p>13383</p>
	<p>保障特定养老对象总数</p>	<p>大于等于</p>	<p>13383</p>	<p>人</p>		
	<p>3. 实施厦门市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 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p>	<p>给予养老服务人才奖励人次</p>	<p>大于等于</p>	<p>50</p>	<p>人次</p>	<p>181.00</p>
		<p>给予养老服务人才奖励人次</p>	<p>大于等于</p>	<p>10</p>	<p>人次</p>	
	<p>4.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做好社会组织建设工作</p>	<p>举办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培训人数</p>	<p>大于等于</p>	<p>100</p>	<p>人</p>	<p>厦门大学部分安置人员离退休费55.00万元, 市慈善总会帮扶资金430.00万元, 市慈善总会慈善活动经费162.00万元, 无名、无主遗体安葬费150.00万元, 殡仪服务机构长期积存遗体冷冻费1,305.76万元, 殡葬惠民和集体海葬项目380.00万元, 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经费240.00万元, 设置楼门牌经费118.00万元</p>
		<p>殡葬惠民及集体海葬补助数量</p>	<p>大于等于</p>	<p>1500</p>	<p>个</p>	<p>2,840.76</p>



绩效目标	5. 市老年活动中心新建体育健身楼、新建地下室，附属室外活动场地修缮改造	当年工程投资额	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市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二期项目 2,000.00万元	2,000.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体育健身楼主体完成层数	等于	7	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402-厦门市民政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监管、培育、党建等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开展老年教育培训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全市范围内殡葬执法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监管、培育、党建等工作、开展慈善组织管理培训，组织慈善工作宣传活动。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开展老年教育培训活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92.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71.5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社会组织管理经费、兜底人员供养运行维护费、执法办案经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老年基金会经费补助、老龄业务经费、省市级老领导专项服务保障及新时代老年人保障提升辅助项目经费、老年社团文化体育活动费、钟鼓山隧道管理房改造装修和市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兜底人员供养运行维护服务保障人数	大于等于	400	人
			社会组织评估数	大于等于	70	家
			年报监测数量	大于等于	1300	家
			地名命名数量	大于等于	100	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养老工作了解程度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中心困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年度目标	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发放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发放厦门市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奖励人次（养老服务人才）	大于等于	50	人次
			给予补助人次（养老服务人才）	大于等于	1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补助发放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年度目标	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发放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发放厦门市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各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奖励人次	大于等于	60	人次
			给予补助人次	大于等于	5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率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跨年度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实施开展市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二期项目。					
年度目标	新建体育健身楼、新建地下室，附属室外活动场地修缮改造。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支付市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二期项目工程款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9%，第二季度：73%，第三季度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项目投资额	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体育健身楼主体完成层数	等于	7	层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和地名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840.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840.7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厦门大学部分安置人员离退休费、设置楼门牌经费、市慈善总会慈善活动经费、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经费、殡葬惠民和集体海葬项目、无名、无主遗体丧葬费、市慈善总会帮扶资金和长期积存遗体冷冻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党支部数量		大于等于	105	个
			殡葬惠民及集体海葬补助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件
			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能力		等于	加强	加强
			标准地址汇聚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惠民减免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减少占用殡仪机构有限公共资源、保障殡仪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做好2022年全市集中处置积存在同安区殡仪服务中心的44具遗体冷冻费结算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13.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13.5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结算2022年集中处理的积存在厦门市同安区殡仪服务中心的44具遗体冷冻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等于	713.5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存遗体处理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资源占用情况		有效减少	
			殡仪业务开展质量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仪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监管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年度目标	承办相关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472.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249.7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养育及保教服务经费；按民政部关于国家二级福利院的规范要求及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补充人员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第三方专业化企业购买养老信息平台服务；救助站受助人员救助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定养老对象总数	大于等于	13383	人
			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及弃婴救治服务需求满足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业务用房修缮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提供养老服务种类	大于等于	8	种
			满足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需求，充分发挥公办福利机构托底作用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民政局		
总目标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年度目标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发放老年人相关高龄津贴及慰问金，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养老机构提供财政扶持，指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185.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185.24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价格临时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养老机构财政扶持资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厦门市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重阳节过节费和百岁老人高龄津贴、老年助餐补助专项资金、省级补助百岁老人慰问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大于等于	10000	张
			重度残疾人人	大于等于	20000	人
			照料中心项目补助个数	等于	5	个
			生活困难残疾人数	大于等于	100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